

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係依自來水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本準則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，曾於一百零三年修正第七條規定。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前條使用公、私有土地，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如有損害，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。」今為釐清補償係填補所受損害原則、解決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因公私有土地補償費差異產生實務案例公平性問題，並考量自來水管線使用與下水道使用之補償費率計算宜調整一致，爰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，並修正第七條，以利自來水事業進行自來水工程相關事宜，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公、私有土地採同一補償標準。(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)
- 二、修訂使用公、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應支付之土地補償費之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